

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令

中華民國101年12月3日
勞中二字第1010203287號

訂定「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審查費收費辦法」。

附「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審查費收費辦法」

主任委員 潘世偉

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審查費收費辦法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依其審查程序訂定收費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及資格審查費。
- 二、書面實質審查費。
- 三、實地評鑑費。
- 四、評鑑結果審議費。
- 五、證書費。

第 三 條 申請及資格審查費，每一職類等級新臺幣六千二百元。

前項費用於申請認證時繳交。

第 四 條 書面實質審查費，每一職類等級新臺幣二萬二千元。

前項費用於申請及資格審查合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繳交。

第 五 條 實地評鑑費，每一職類等級新臺幣二萬七千元。

前項費用於書面實質審查合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繳交。

實地評鑑之學科或術科測驗場地不同者，應依不同場地繳交第一項實地評鑑費。

第 六 條 評鑑結果審議費，每一職類等級新臺幣二萬二千元。

前項費用於實地評鑑合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繳交。

第 七 條 證書費，每一職類等級新臺幣四百元。換發或補發證書者，亦同。

前項費用於評鑑結果審議合格或同意換發、補發證書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繳交。

第 八 條 認證審查須再次辦理申請及資格審查、書面實質審查、實地評鑑或評鑑結果審議者，應依再次辦理之項目及其次數繳交費用。

第 九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九日施行。

[Top](#)



對於本網站提供之法規資訊等，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逕向公(發)布之機關洽詢

另有關公報之編印及訂閱事宜，請洽服務專線：02-23924146 / 傳真專線：02-23569970

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電子信箱：ego@gazette.nat.gov.tw

服務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:30~12:30 PM 1:30~5:30

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/ 本站建議使用IE5.5以上瀏覽，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